

证券代码：832293 证券简称：日高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外延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性高速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15,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否决议案的原因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席会议股东不赞同《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本议案的股东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未通过审议。同时，因关于权益分配事项存在2个不同提案，与会股东根据提案时间表决，审议否决议案（五），审议通过议案（八）。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是出席会议股东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五、 备查文件

（一）《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